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暑假住宿申請書

學生：五專 四技 二專 二技 研究所 男 女  
學號： 班別： 科系所： 年級：

茲約定遵守切結書內容如下：

- 一、遵守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 二、本校學生暑假住宿費每床每週 490 元，繳費後除法定傳染病、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疾病、車禍、家庭變故及非自願性退宿等情事，不適宜繼續住宿核准退宿者可退費外，一律不退費。
- 三、住宿寢室床位分配，由生活輔導組統一編排，申請住宿者不得異議；如有特殊狀況，住宿生須配合學校政策執行寢室、床位之異動或調整。第一床位為寢室負責人，必須隨時將室友異動情形告知教官，並留意寢室清潔及財產保管(損壞請填寫修繕單)。
- 四、暑假住宿期間，一切生活規定、作息時間、門禁管制依「住宿生活公約」規定實施，如有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未申請繳費住宿擅自進住者，依校規處分。
- 五、暑假住宿生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非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異性宿舍區。
  - (二) 嚴禁擅自進住、遷出、頂讓或互換床位。
  - (三) 賭博、酗酒、抽煙、偷竊和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
  - (四) 未經准許，不可在寢室內留宿外客。
  - (五) 擅自引進商人販賣商品。
  - (六) 在宿舍區內飼養貓、狗等會影響他人寵物。
  - (七) 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八) 違反宿舍自治會所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情節重大者取消住宿資格。
- 六、住宿期間住宿生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宿舍所有設備，其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七、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
  - (一)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及個人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
  - (二) 暑假期間離退宿由宿舍管理員清點財產。
  - (三) 暑期結束，學生應辦理離宿事宜，如有學生住宿財產不當損壞、缺漏且房間未依規定清潔，應依期限主動恢復原狀或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或「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辦理賠償事宜。
- 八、搬離宿舍前未完成退宿手續：鑰匙、其他借用物品未交還及垃圾未清除而擅自搬離者依校規處分或負清潔賠償責任。
- 九、殘留物之處分：學校對於暑假結束日(離舍)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且視同廢棄物清理，住宿生不得異議。
- 十、住宿生在住宿期間若不回宿舍，請注意個人安全並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亦隨時與家人保持連繫。
- 十一、各舍依作息時間進出宿舍，非門禁開放時間無法刷卡進出。
- 十二、所有車輛，請依規定停放，違規車輛依宿舍車輛管理規定辦理。
- 十三、生效日期：繳清住宿費用並於切結書上簽字後生效。

專題指導老師： (簽章)

具結學生： (簽章)

地址：

學生手機(必填)：

家長手機：

自宅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暑假申請住宿家長同意暨保證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系所），

因\_\_\_\_\_需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需住學生宿舍，住宿期間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保證本人子弟確實能遵守學校宿舍生活公約及宿舍管理  
實施要點之規定，如有損壞公物，願依廠商報價賠償或  
學生自請廠商修復（恢復原狀）。
- 二、凡辦理離宿後，經發現仍留置宿舍或未經允許擅自居住  
者，除追繳住宿費外，願接受學校相關懲處，且爾後不  
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姓名：

學生手機：

學生家長(監護人)：

簽章

家長手機：

自宅電話：

住 址：